

綜合討論

李伯璋署長：

謝謝泰諭律師，很用心的幫我們做一個分析，說實在的有時候也很感動，我們的同仁，尤其像宗曦組長，最近找了一些 paper 拜託同仁念，我想有念就會有心得，當然我有時候也是感觸很深，我在這邊工作一段時間，其實我管理都有依法行政，你們對我都沒有很大的反彈，我也沒有把你們像孫悟空那樣縮起來，因為我覺得說，你們自己活的好好的最重要，那我想我們就開始討論，我想先請依婕做補充。

昨天我們到部高階會議的時候，依婕還有孟樵，事實上我們健保署是蠻好的，因為昨天就針對我們共擬會議的代表，有一些人做違規的事，怎麼去處理，當然我們是可以動之以情，請他自己 quit 職務，但是我們還是必須要有一些相關的法條修正，那我們健保署那時候張禹斌組長特別針對很多東西有很強力的要求，本來我是覺得說有必要那麼狠嗎，不過我看部長比我們更狠，部長也覺得說其實很好，然後那時候有別的司署在報告，我們孟樵也有報告，我們孟樵說主觀要件、客觀要件，講了一些法律的 term，讓我們健保署更強，就像泰諭也是一樣，泰諭昨天跟我報告的時候也是相關合約書的問題，王宗曦組長問我說那要找誰代表去參加，我就說泰諭。那我們先請依婕作個補充，那等一下請我的法律顧問玉芸作補充。

陳依婕科長：

謝謝署長，那今天泰諭跟彥秀其實很厲害，他們把這些複雜艱深的文字變成生動活潑的方式來呈現給大家看，那其實平常跟泰諭合作的時候，他其實真的是很有趣的一個人，常常把一些我們覺得很艱深的法條用很淺顯易懂方式說給我們聽，所以今天其實覺得如沐春風。

那今天的這個，其實我的感想是在我們的規定跟我們的解釋，其實中間還是會有一段，落差嗎？因為其實像我們支付標準的規定，有很多都是 84 年開辦就已經訂有的規定，可是其實如果我們把過往所有函釋拉出來看，就會發現因為不同的時間、不同的環境背景因素，其實對於他的解釋可能會有一點改變，所以其實分區常常來問我們說，

這支付標準到底應該怎麼講的時候，我們其實很常會用就是回歸專業、臨床專業、審查醫師專業認定，類似像這樣的詞，就是因為在不同的時空背景底下，對這個規定有不一樣的想法。當然我們現在在署長的帶領之下，我們也希望逐漸減少這些臨床認知上的差異，希望用支付規範的文字把適應症訂的很明確，讓臨床在執行的時候就知道我做這件事情會不會獲得健保給付，這是我今天小小的感想，那還是謝謝泰諭還有彥秀用很淺顯活潑的例子，分享國外的經驗，也講了一下在我們的應用是怎麼樣，以上。

李伯璋署長：

禹斌跟依婕他們針對以前一些函釋，會做一個整理，進度還順利嗎？什麼時候會好？這要壓一個日期。

陳依婕科長：

我們會努力在第一季前完成，因為有很多要上架。

李伯璋署長：

好，因為以前有很多函釋，就一堆積在那邊，現在醫管很認真的把它們作處理，那我想特材那邊也是有在做一些相關的整理，我想會慢慢愈來愈制度化，那我請玉芸，玉芸完後請禹斌，請。

董玉芸副組長：

法律，特別是行政法的領域，有個很重要的基本原則叫做法律明確性原則，因為我們健保算是付錢，保險人的角色，可是在經過大法官解釋以後，他被定性成一個公法上的一種法律行為，所以其實支付標準，就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，我從事什麼樣的醫療服務，是可以得到什麼樣的給付，這個也需要讓醫界能夠從標準上面就可以很明確的認知到，我做這個醫療服務是可以申請什麼項的哪一個項目？然後給付的是多少點數，這個要規範清楚，所以醫管如果可以把支付標準修正的讓所有的醫界，都能夠看了以後就能夠很清楚，他要申報，怎麼樣申報，對於整體的管理是有很大的意義，特別是後面若你申報錯誤，

可能不只是費用追扣，甚至你可能會有一些法律責任的時候，那你更需要在前端支付的規定那邊要定義清楚，否則不夠明確就沒有辦法苛責人家，那當然不夠明確，就是我們應該要修正的部分。

然後今天的這個簡報，我覺得跟東方人的國情會有一點不一樣，是我們比較不用太過介意說，我們有關防疫的規範是不是會動輒受到合憲性的解釋，是因為我覺得我們，特別是台灣人對於政府規範的服從性相對是比西方人要高一些，感覺西方人的國情，他們是會那種挑戰權威的天性，那東方人相對服從性是高的，所以我覺得我們指揮中心的各項防疫措施比較容易受到民眾的支持，跟我們東方人的天性是有關係的，所以大概是還好，那比較跟我們健保署日常比較有關係的，就是我們在辦公室的分流，譬如說，民眾要來申辦健保服務的時候，如果人數過高，導引辦公室的進入、人數限制，這個部分可能要做一些合宜的調整，就是可能像這裡面的例子來舉例，就是說，你可能不能一律什麼時候都限制說我只能十個人入內辦事，可能說如果疫情相對減輕的時候，這個人數可能要適度的放寬，那就是看當時的疫情做合適的調整，以上是我的想法，謝謝。

李伯璋署長：

謝謝玉芸，那我們請禹斌，完了之後請玉娟。

張禹斌組長：

謝謝泰諭的分享，其實今天的報告，我在第 7 頁就卡住了，可以看一下第 7 頁，從第 7 頁就可以看出法律的見解就是各說各的，看完有肯定說、有吳秦雯教授的說法，也有檢察官的說法，那所以，如果在一般的，我們行政訴訟最後是由法官判定，現在這個東西因為還沒有走到那個程序，那法律很好玩，今天台灣的法律相當多，我想要問一下在場有一些是律師的，今天如果真的傳染病，我們真的預防接種沒有接種要罰則、要處罰，那你會用哪一條來處理？我們法相當多，不一定是用傳染病法去處理，我要說的是像今天健保署有些政策在推的時候，像署長想要推某個政策，那我的感覺是我們學法律的，理論上，應該是你要去幫我找法來印證我這個政策是對的，結果很多公部

門是，學法律是來找法來說，你這個這樣做會有問題。我覺得應該換個思考，你如果今天當一個企業經營的時候，我今天請法律顧問是要來佐證我的行為是正確的，而不是來找法律來說我的行為是錯誤的，我是希望說大家學法律的，在公部門可能要另外一個思考，以上，謝謝。

李伯璋署長：

泰諭、孟樵、玉芸要聽喔，在授教喔，那我們再來請玉娟。

劉玉娟組長：

謝謝署長，署長還有各位同仁早安，那其實今天這份資料非常的好，尤其在第 18 頁的部分，因為其實我們在分區做最多的，也都是對於這種大量一般性的一些處分，常常也會面臨到兩個狀況。第一種就是說，你看他裡面有寫三個，就是這些處分裡面是不是有一些專業人士的一些具體決定或什麼，最後都回歸去檢視我們的處分會不會有所謂比例上的一些過當。那我們面臨到一個問題，有時候他可能不是有虛報，浮報情形也還好，可是因為他涉及到其他行政機關的一些主體性，譬如說像今天討論的傳染病法，其實主管機關是疾病管制署；那有些藥師掛牌好了，這些是屬於藥事法，像跨區送藥；那或者是說，有些是屬於衛生局的法規，那這些法規可能是一些醫療行為不適當，沒有直接涉及到像我們目前健保署這邊是屬於費用上面的一個管理，然後一個特約，所以在這中間，我們就會以那在健保的費用，可能因為他犯了剛剛以上這些主管機關的法，然後我們也會做一些費用上面的一些追扣或是處分，那跟這個不同主體機關之間的競合關係就變得比較微妙，因為有時候，甚至我們的處罰會比他罰緩看起來就是他的範圍和規範就會更大。那所以法律保留原則第 18 頁這部分，也是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提醒，包括像依婕，他提到的支付標準的這些過程中的調整，那這些裡面的內容元素，對我們來做些說明還是都很重要。

那最後，我覺得還有更重要就是說，我們發現我們的法律上還有一些需要再補強，必須要去做一些法規修正的時候，其實我們的社會主管機關，包括社保司，他跟我們一些修法的一些概念和一些合作的

一致性，這也是我們現在急需要突破的一段，以上。

李伯璋署長：

我在這邊跟各位分享，我有時候常常覺得說，像剛剛泰諭講說乙說、丙說，胡說嘛，對不對，那禹斌也在講，所以我覺得各位你們自己一定要找到一個，因為你們的行政處分一定有一些自己的論述，你們一定要找到合適的理由去解釋自己為什麼要這樣去做。

我是覺得說，我的生命到現在，我覺得病人過世後就沒辦法改變，心臟不跳就死掉了，再怎麼講都沒有用，其它沒有的話都還好，很多東西就是會碰到這樣的一個問題，那每個人做一些行政處分的時候，假如人家挑戰我們，有時候也很累，所以上次你們看我在健保會的時候，我也不以為然，覺得很多東西，我們做很多行政處分，有時候被撤回，被怎麼樣，但是我覺得法院都不見得那麼公正了，而且有一些自由心證法官的問題，那我們政策也有一些他們的問題在，因為每一個人都有一些背景在，所以我自己是覺得說人性，那我們現在就請純馥，純馥完了之後請純美。

李純馥組長：

署長還有各位長官，還有謝謝泰諭跟彥秀，還有企劃的同仁，包括組長都很認真把這個做的非常完整，讓我們今天學習到很多，那其實我只是想分享一個故事，就是我在看到 20 張投影片的時候，心裡在想說，到底我們法條說不行不行的時候，到底誰會去真正認知說那個東西是不能做的？

那我就想到說，過去曾經出現的代辦案件，比如說戒菸的代辦，就發現說，那時候他們沒有強制要求戒菸的這個相關服務需要刷健保卡，所以就出現一個院所一直浮濫的申報這個戒菸的藥品。後來國健署就要求說，這樣以後要求要刷卡，就不會造成浮報的問題，然後我心裡就很想告訴大家，我們健保署從開始有健保卡都要刷，可是還是要抓虛浮報，也就是說，可能不是只有一般人，連政府官員在面對很多問題的時候都會有這個盲點，就是覺得說，做了這個措施之後就不會發生問題，我想這次挑戰人性的問題，因為他刷卡只是更明確表示

說這個人有來，可能有卡到這個院所來，可是並不代表這個人真的有接受這樣的服務，或是他真的符合這樣的服務，所以我覺得禁止或是不行，有時候還會誘導人性想要做更多，因為他覺得那個地方有利可圖，所以我覺得我們署裡面，對於我們做任何事情是真的要找到合適的法條，以及我們的理由，所以我覺得今天真的學習到很多，也謝謝大家相關的分享，以上。

李伯璋署長：

謝謝純馥，再來請純美。

林純美組長：

大家早安，那謝謝今天泰諭的報告，尤其後面那句話寫的非常好，法與時轉則治，這是我們要考慮的部分，因為確實有很多法規，在當年訂的跟現在時空背景的一些改變，所以現在的公務員其實有一件重要的事，就是有一些不合時宜的我們要去解，然後公部門的資源其實也越來越緊，這個就是我們去找資源，找資源就還包括怎麼跟外界連結，還有跟公部門之間的連結，那這樣子能讓資源更妥適的使用。

那另外我們現在發現最大的問題，都是在支付標準的解釋，每一個人有自己解釋的方式，所以這個更需要以後具體明確規範，就像什麼叫做診療？診療的定義是不是一定要進到診間？然後要完成 SOP，這種主客觀的形式要存在，不然有一些就定義他來有刷卡，我坐在那個地方，我有看了他一眼，也好好看他都沒有問題，這個也叫診療。所以很多的問題，我們在處分會面臨到這一些，不過我們都還是會提出來說，主客觀的形式有沒有具備，那未來如果可以把支付標準一些解釋，還有應該要具備的形式能夠規範，其實更可以避免大家各說各話，以上。

李伯璋署長：

謝謝純美，所以我拜託依婕，就是說你上次跟禹斌提到說要把一些過去的函釋，因為函釋就是補我們法條的一些不足、說明嘛，那要盡快整理好，讓我們各個年輕世代，他們有時候要做一些處分的時候，

也有參考可以用，我想這非常重要，我是覺得說也沒有辦法，因為畢竟我們當時健保法這樣修下來，也不是聖經，而且聖經也有人在挑戰嘛，所以我們假如碰到一些人專門在找一些理由，說實在我們也是面對，這個也沒有辦法，因為沒有寫清楚，所以人家講我們，這種就很理虧，其實不是我們的錯，我們只是承襲當年 26、27 年前大家寫下來，東西一路走來，在承受這些東西，不過我們會盡力把它做一個很好的修改。那我們請溫溫，溫溫完了後請淑華。

張溫溫組長：

首先謝謝泰諭的報告，我覺得讓我們非常瞭解，同樣的一個法律在不同的法官或者是專業人士，其實還是可能有不同的見解。那剛剛有提到，就是其實我們在做法的時候，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要先了解它的根源，那因為時空背景的改變，會讓我們對於同樣的條文解讀的時候會發現可能完全不合時宜，需要去做一些調整。

那其實在支付標準的部分，要做到完全的每一項都說得很清楚，其實在整個的醫學理念，我相信不同的學說或是不同的派別還是有一些不同的見解，所以我覺得基本上的東西可以去訂定，可是再往前去看的時候，可能還是要回到當初訂這個法規，他最主要的目的在哪裡，甚至到後面去配合去做一些修訂跟一些解釋。

因為像昨天，有一個醫院就是為了我們這個補償辦法有來跟我們做一些說明，但他覺得原來的法規並沒有訂的非常的詳細，所以在解說上，他們覺得這個應該是可以的，可是我們會覺得，當時在訂定的時候可能有一些原來的背景，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就是在我們在應用相關法律的時候，更應該去了解當初的立法，跟我們現實的狀況去做一些調整，以上說明，謝謝。

李伯璋署長：

好，謝謝，那我們請淑華。

林淑華組長：

主席、各位長官大家早安，那今天企劃組的報告，其實在分區的

部分是受益很多，因為大家也知道，健保署大部分的人員都是衛政或是承保那邊過來，法律真的是很缺，那到了分區的部分，尤其這一方面的人才是更少，所以我們同仁的部分有一些支付標準或是審查規範不是很清楚，常常會麻煩署本部這裡，那在這邊也非常感謝。

那今天我大概有三個點。第一個大概是講，我們因為 covid-19 引起的，就像剛剛有組長提，就是台灣對於這樣的一個法律規範、防疫的配合，跟國外比起來大概是比較好，不過仍然是有少數的，就是譬如說，我們現在接種率幾乎是百分之百，可是還是有少數的不去接種，那我們也期待說，不要有其他的事發生，因為在我們這邊並不是強制接種，可是在我們業務的環境範圍之內，因為我們這邊有志工，所以之前因為疫情比較嚴峻的時候，志工我們就請他不用來，那後來注射率比較高以後，我們志工大概有一個默契，就是原則上如果打過兩劑，而且超過一個月以上的志工就可以進來，所以慢慢地，從 11 月份開始，我們志工就已經進來，不過這個我們還是去參考其他機構單位來做，這個是目前在分區環境部分的一點。

那第二點的話，還是回歸到我們保險人，因為我們保險人是在保，就是在所謂的保險人管理這個部分，那我也非常感謝剛剛署長有提到說，醫管現在在整理支付標準的一些函釋，因為健保 26 年來，累積的東西、函釋真的真的非常多，我們有時候常常為了一個案件去徵詢署本部那些意見，結果所收到的，不同時期那個講法還是會有一些不一樣，那我想這個在未來，如果說醫管這邊還有需要分區協助的話，我想我們這邊都可以大家一起把那個函釋弄清楚，那最根源的部分，支付標準的部分，如果能夠做的最清楚，我們是很期待，就是說設定的很清楚，在資訊電腦上面去設定，所以在費用的管理，其實大概就用電腦跑過去就好了，同仁不太需要去做什麼，再去一個一個去弄，我覺得這個是最有效，而且可以最避免外界的爭議，這個也是我們最近這幾年來，我們一直感受到的，我想這個我們是一起來努力。

那最後一件事情是因為在分區裡面，我們法律的知識是真的是比較有限，那我們最近碰到一個藥局，是一個違查的案件，現在已經在法院那邊，那法院這邊也開始在審理，那因為他違規的金額很高，所以我們就聘請律師去給他做假扣押，結果現在法院這邊要求我們說，

如果要假扣押的話，我們要付出相對的一個金額去做，才可以去做一個假扣押，那這一件事，我們第一次碰到一個案例，那有聯繫企劃跟違查這邊，那也非常感謝因為我們明天下午就是請律師還有企劃、違查的同仁下來一起來討論，因為這個目前聽起來應該是健保的第一個案例，那我們也非常重視，那在這邊做一個分享，以上。

李伯璋署長：

我請名玉報告之前，我跟各位報告，其實現在的社會裡面很多跟法律相關，那這也就是為什麼我 50 歲的時候去念法律研究所，就這個樣子，那時候很多當院長、當主任的人都會想念 EMBA，可是我那時候就是另類思考，我覺得念法律蠻有邏輯而且很好，那我就覺得說，各位同仁有問題需要跟企劃法制科對話，我想孟樵他耐操，你們有事情就跟他講，他一定會協助你們找到一個結論，大家一起努力好不好，那我現在請名玉。

李名玉組長：

主席，還有各位線上及實體參加英文讀書會的同仁，大家好。那東區業務組今天很特別，我們有特別來賓跟我們一起在這裡學習，那就是花蓮慈濟醫院的星助主秘，還有一個小兒科的張醫師跟他們的團隊一共有五個人，一大早八點不到就來到我們東區業務組的會場，那麼歡迎他們跟我們一起學習，那其實在花蓮慈濟醫院，他們大概也都每個禮拜在他們的醫院，有同仁會跟我們一起上英文讀書會。

那今天真的很感謝企劃組為我們安排這樣的一個議題，因為法律真的是很艱深難懂，但是實際上，我們在執行業務的時候又常常會碰到，常常必須要去麻煩企劃組的法制科，特別是我們東區這邊，有法律背景的同仁現在有兩位，大概都在承保服務科，那其實我們常常會麻煩他們，那我們都知道，我們健保署的支付標準，一些不管藥品給付規定等等，規定都很複雜，而且已經 20 幾年，說真的我們也搞不清楚當時候為什麼會這樣訂，所以知道醫管組現在在整理這個，我覺得很好，那我們一樣很感謝醫審及藥材組，在行政審查的部分幫我們建置很多的電腦來協助我們，那我們對醫療院所的部分，我們是比較

希望他們對我們的規定是了解的，不要因為不了解而誤報，那產生後面，我們必須要依法行政去做一些處分，我覺得這樣都是比較不好，那如果健保署這邊把規定什麼都弄很清楚，那到後來，我們的特約院所或醫師明明知道，然後又違反規定，那我們依法行政的時候，我們大概就比較沒有太多的爭議，那我覺得今天學習很多，謝謝大家。

李伯璋署長：

在育文還沒講之前的話，星助要不要講幾句話？

花蓮慈濟醫院主任秘書陳星助：

署長還有各位健保的先進，那我是來這邊跟大家學習的，剛剛聽了大概有一些簡單的感想，就是我們整個台灣的醫療，包括健保產業，大概在全世界算是相對前段班的國家，也是大家的楷模，但是往往法律跟整個研發之間，我們會碰到醫療產業界，如果要走的好是要心力，去把一些東西要做好，可是法律往往感覺比較偏向除弊，就是我們認為做了什麼，然後有一些法律限制我們不能往前走，不管是在健保，或者在醫院之間也是這樣，所以剛剛我是很贊成禹斌組長剛剛提的，就是我們有一些事情，法律上面如果立意良善的話，理論上應該是要用一些法律來保護，而不是認為最好要圖利某一個什麼東西，那這樣的話可能會讓我們進步的腳步跟速度更快，那跟大家學習，感恩。

李伯璋署長：

謝謝星助，那我們現在請育文，育文完了後請淑雅做最後的結論。

黃育文副組長：

謝謝署長，還有各位長官、各位線上朋友大家早，謝謝泰諭還有彥秀，那我昨天就是也一起陪署長還有依婕跟孟樵，我們在 CDC 那邊本來是支付標準要跟部長報告，然後我們早到，早到的時候我們在外面就在討論，然後我就說這好像是很簡單的細節，可是我昨天晚上被搞得好複雜，我就對孟樵說，你們學法律的人為什麼可以把它支解

離析的這麼複雜，因為我覺得它是一個很簡單的概念，為什麼要弄得這麼複雜。那今天我就覺得泰諭你真是太厲害，很複雜的東西，簡化到我們都聽的很懂這樣子，所以法律人真的是彈性很大。

那我這邊其實有幾個心得，第一個就是說我們不管是法與時轉，或者是治與時移，其實都是要隨著時空改變，因為時空一直在改變，即便我們在讀聖經，因為古代跟現在不一樣，所以不能用現在的思考就看那個文字，其實都是要重新去詮釋它，所以我覺得那個函釋或是對法律的一個使用跟解釋，我覺得跟我們現在，因為我們行使公權力一切，雖然說依法可是不能夠硬梆梆的，就把法一個字拿來，然後我們就暗著說，要這個要那個然後就要去做一些處分，我覺得這樣子真的是比較危險的事情。

最近也是跟藥品跟特材那邊在討論，有一些法是不是應該要修，我們就應該要趕快努力來修，所以我們也有在盤點一些該修的法律，那就剛好對泰諭剛在支解的那句話，就是第 22 頁的「政府不能僅僅通過改變現行法規來解決本案爭議」，就是我們在討論要修法的時候，我們還是會去把當初立法的緣由說明挖出來，然後再看一下跟現在發生這樣子事情的爭議，是不是透過這樣子的法律就可以去解釋改變了，因為你如果只是改變表面，是沒有辦法把根源系統面的問題解決，所以在修法時候，要做一些比較全面性的思考跟彙整，還有那個背後意義的探討，以上是我的分享，謝謝。

李伯璋署長：

謝謝育文，那我們請淑雅，淑雅前年的特材真的差點把我搞死，所以我就叫他做結論。

張淑雅科長：

對不起署長，我跟大家說抱歉。謝謝今天的泰諭的分享，跟各位長官的指導，但是今天也很謝謝署長給我最後的 **comment**，其實這個題目我在聽的時候，我的內心深處，其實很謝謝署長的提攜，就是讓我在不同的地方、不同的時空背景、不同的實務去歷練，那在這裡頭，我非常深刻的一個感受，就是在法裡頭，有法理情、情理法、理法情，

這三個位置怎麼擺？我想在健保署這麼大的一個公部門，其實法都是對的，如果法不對，我們就沒有辦法做事，那在不同的 stakeholder，我們有藥材商，尤其恆榮跟我，現在都是面對藥材商，那在處理跟溝通的部分，我想我們的法是一定擺在最前面，因為他沒有跟我們特約關係的情況之下，法一定比理、比情還重要，所以在我們核價方面，這一部分我們一定是非常困難，那在醫院的部分，他跟我們特約，那我們管理裡頭，之後還有一個醫師，醫師在這個架構裡頭，他們的理會比法還重，這就是現在所謂我個人覺得就是現在很多爭議審議的案子裡頭，會有這樣子各自的論述，那也很謝謝聽到依婕在整理之前函釋，這個未來對於我們在審查的部分，應該是很有幫助的，那這是我一個個人小小見解，謝謝。

李伯璋署長：

那我看到恆榮，加碼，再讓恆榮講一下話。

連恆榮科長：

謝謝署長給我機會，那也謝謝淑雅剛剛 cue 到我，那其實我們兩位主要面對其實是很多商業部分的考量，那商業所涉及的就是一個利益，這個利益其實它牽扯就會很廣，我們常聽到的一句話，在公務人員這邊，貪一塊錢，就是貪，那這個情節一定是比民間的情節更重，所以其實在法上的依循、法律的依據這件事情，對公務人員其實非常的重要，所以我們真的常常也麻煩孟樵，在法制上真的要給我們很多的一個意見跟見解。

那我記得我們以前長官跟我們講過一件事情，其實他講的一個概念就在於說，當今法律沒有明確規定不行的事情，你就可以去做。其實這件事情是有點像禹斌組長提的一個概念，就是說法律沒有說你不能做，你不要死守在那個法條上面，那如果你死守在那個法條上面，你很多事情根本就推不動，因為你要找這件事情不能做的理由一定很多，那可是有沒有很明確的說，它就是一定不能做？我說明文禁止不能做，那所以其實在很多的政府單位，我們如果真的死守在法條上面，就是說，這個好像看起來是不行做的，那真的很多事情就不能做，那

尤其是在我們在做藥品收載，我想特材收載也是一樣，其實廠商跟我們談的，絕對他會問什麼，問說，你哪一條說我不能這樣子做？哪一條不能做這件事情，對廠商來講，因為它其實是很希望他們的產品可以進到健保收載，那市場會更大，那當我們今天說，這個沒有法條說不行的時候，這句話一出來，他就說對啊那我不就可以進來嗎？所以其實法也在保護我們。

所以其實在法律上的解釋、條文的解釋，真的是非常重要，但很多的法律條文的解釋上面，我覺得未來當然可以更進步，那當然，其實副組長有提到，我們在法律上一直修正、調整，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，謝謝。

李伯璋署長：

今天謝謝大家的參與，其實人生裡面就是有多少能力做多少事情，那這家裡面也是這樣，有多少錢就做多少事情，不要說超出自己的負荷，所以昨天在高階裡面討論菸捐的分配，每個人都覺得他錢不夠，我覺得你要給我多少錢，我們就做多少事情，我想部長那時候聽一聽也是覺得說，很多人都欠我們錢，可是人家都沒有打算要還我們的樣子，意思意思還，不過我跟部長鼓勵說，因為現在沒有辦法出國，所以很多人抽菸都不能在免稅商店買菸，都在外面買，所以我們菸捐就變得比較多，比較多的時候你就多花一點那樣，至少要让健保會的人覺得說，政府是有誠意的，像柯文哲就很聰明，他趕快把他欠健保署的錢趕快還一還，那高屏的話也是盡量，就是說把那個時程縮短，就讓那些人，不要一直 K 執政黨說，好像都不還錢那樣，所以我覺得很多東西平常心，好不好，謝謝泰諭，謝謝彥秀，泰諭很謝謝你給她的英文的指導，下次也給我們再多指導一些好不好，那我們謝謝泰諭。